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以仁為本
智力革新 年報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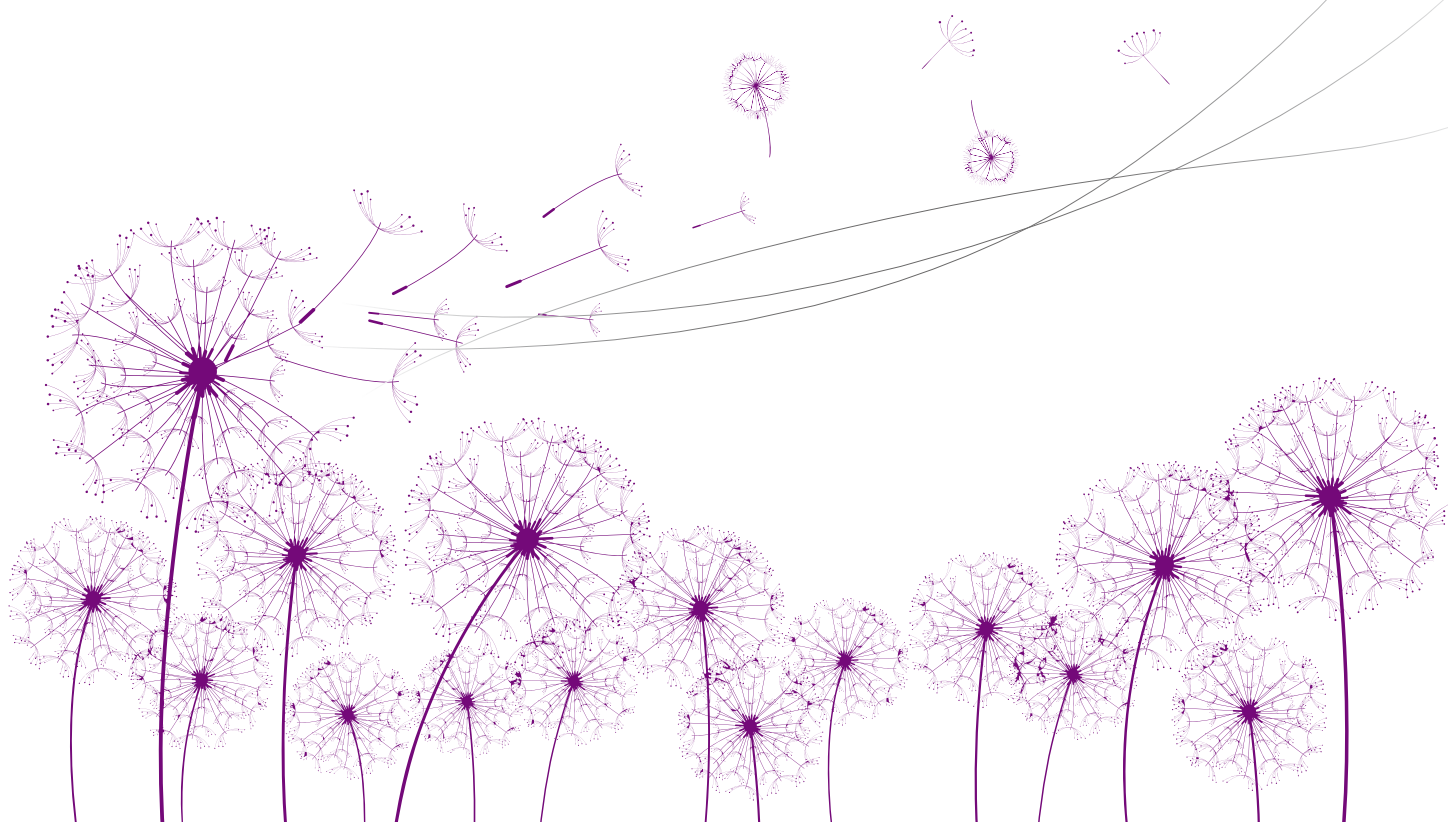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4	仁智概覽
6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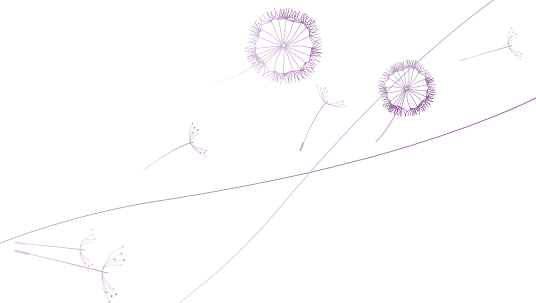
仁智簡介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仁智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殯葬管理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大類業務：殯儀服務和安葬服務。

仁智矢志於殯葬行業實踐「以仁為本，智力革新」的精神，冀能成為區內領先的殯葬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打造本集團的品牌，成為區內殯葬行業的同義詞。

仁智預見殯葬業作為區內其中一個利潤最豐厚而尚未被開拓的行業所帶來之獨特商機。殯葬業目前仍然相當分散，整合將會持續，並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及多元拓展市場。因此，本集團將發展殯葬業務，以獲得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不受經濟周期的影響。



仁智概覽

2013

四月

為仁智尊嚴會成員舉辦電影之夜及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商界展關懷」標誌



四月及十二月

寵物博覽會



五月

亞洲賓儀博覽暨頒獎典禮



五月

香港長者博覽



八月

為仁智尊嚴會成員舉辦渡輪遊
船河活動



十月

舉辦「死過界Fine Dying」展覽，
推廣預早籌劃殯葬和生死教育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公司秘書／監察主任

郭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主席)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宜敏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法定代表

徐秉辰先生
郭君雄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852 3150 8082
傳真：+852 3150 8092
電郵：ir@sig.hk
網站：www.sig.hk
www.sagefuneral.com

殯儀 服務



主席報告

Benevolence

is our core value & Revolutionizing
the deathcare industry through

Innovative Thinking

is our 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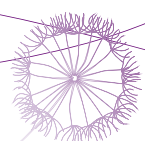
以仁為本 智力革新



我懷著喜悅之情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既收獲良多也滿佈挑戰。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經過連番業務收購及積極拓展營運後，其品牌得以在殯葬管理業打響名堂，集團的殯葬服務和產品，於中、港以至亞洲地區獲愈來愈多客戶和企業夥伴肯定和認同，我們為此深感自豪之餘，亦由衷感恩。本年度，香港

業務分部收入及經營規模持續攀升，增幅逾三倍。有賴我們專業團隊成員的不懈努力，仁智於二零一三年亞洲殯儀博覽會獲得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及營銷戰略大獎。此外，我們亦獲授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標誌，肯定我們於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方面的付出。經過以往數年緊湊進取的業務發展後，本集團成功推出多種創新意念的殯葬產品如「生前契約」殯葬籌劃服務、仁智永恆晶石加工技術，以至較近期的一站式葬殮和壁龕分銷。我相信，以上



主席報告

各項發展均符合國際最佳常規，當可在中港兩地的華人社會中大行其道。我們亦為殯葬服務團隊引入專門設計的銷售點系統及現代化平治靈車，使仁智能夠與一眾傳統殯儀服務承辦商有所區別。再者，我們為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度公眾海葬服務指定供應商，足證本集團矢志及有能力為普羅大眾提供符合環保原則的優良服務。歸納上述各項，證明本集團已建立起穩健的殯葬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未來爭取本地、中國和國際市場的業務增長奠定基礎。

另一方面，中國墓園業務收入及經營規模於本年度同樣錄得明顯增長。然而，本集團仍在面對種種挑戰，因墓園業務增長速度較當初預期尚有所不及，導致須於墓園資產使用權上作出重大非現金減值虧損約230,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88,800,000港元）。概括而論，有關減值乃主要源於蘇州及上海營運墓園的發展進程滯後及當地競爭劇烈。此外，政府遲遲未批出廣東新的墓園開發項目，因而令其銷售收入及增長有所延誤。據此，董事會已對有關業務進行仔細評估，並執行適當措施以改善目前的狀況。在此情形下，本公司正著手以合宜方式精簡其營運及資本架構，以期優化業務模式。本集團現就出售旗下墓園資產予關連人士的建議進行磋商，一旦定出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知會股東。



仁智的業務現正進入第二期發展階段，在此期間，我們將專注整合和精簡現有業務模式，同時藉我們已完善發展的強項及網絡，推動業務進一步擴展。我們依舊鬥志昂揚，繼續力爭成為區內殯葬服務業翹楚。本集團會不斷開發嶄新產品，持續推行公眾教育，善用科技及人力資本，藉此革新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鑑於對客戶服務及創新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故區內殯葬服務業的轉型和整合過程只是剛剛起步，其勢不可逆轉，我深信其可為仁智帶來巨大得益。

最後，我謹為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大力支持衷心致謝。我亦感謝管理團隊和員工上下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承擔，及克盡己職。



主席
徐秉辰



生前契約

殯葬籌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管理兩間持牌殯儀服務專門店，以及在中國管理三個墓園、一間殯儀館及一個火葬場。我們的業務分三個主要管理範疇：墓園管理及營運，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殯葬籌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入增加305.5%至約39,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3,000港元)。其中，約19,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收入來自於中國銷售墓地服務，而19,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3,000港元)則來自本年度內在香提供殯儀服務及在中國提供火葬服務。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 之合營企業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 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 後，本集團前合營企業EIH之業績100%全面綜合入賬。

根據承諾，Forrex須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就執行有關承諾後，EIH持有蘇州陵園75%權益，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去年同期，EIH之50%業績按權益法入賬。除承諾之影響外，收入增加亦源於年內增加提供香港殯儀服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計入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額外虧損230,000,000港元) 約為215,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利6,890,000港元)。倘不計入減值虧損，本集團應錄得溢利約14,243,000港元，而按此基準計算之整體毛利率為36.1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6%)。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本年度從殯葬服務取得的收入更多屬於毛利率相對較低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49,7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約為45,417,000港元。集團於上年度出現大額虧損升幅，分別源於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約230,160,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1,193,000港元以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11,772,000港元。該等項目全屬非現金項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二零一三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14,769,000港元，較上年度之3,296,000港元顯著增加。主要支出來源為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香港及中國殯葬服務的銷售佣金，以及企業市場推廣活動，例如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長者博覽會。

增加市場推廣開支乃為於開展銷售初期推高銷售額，待二零一三年銷售平台設立將近完成後，下一年度會逐步減少相關投入。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42,84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0,636,000港元。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場地開支及其他公司開支。該增長與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增長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收益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益約為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9,000港元)。往年的融資收益涉及可換股債券表現優異產生之收益。二零一三年的融資成本為8,9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3,643,000港元增加146.23%。融資成本的增幅主要來自其他額外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作提供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資金，其利率偏高，介乎每年15%至19%。

經營回顧－香港

本集團於本年度積極將業務計劃付諸實踐，推出多項新殯葬服務組合和新穎產品，如仁智永恆晶石及生前契約服務合約。同時，本集團年內也積極參與展覽會、推廣及投入網絡連繫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亦為香港政府海葬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再者，本集團於香港參與若干展覽會及博覽會，推廣其殯儀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亦於香港舉行的亞洲殯儀博覽會上勇奪兩個獎項，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已制定旨在建立客戶忠誠和認知度的策略及活動，確保來年會按照計劃推行。本集團亦繼續與區域性非政府組織企業夥伴及行業參與者合作，為有需要的家庭開發創新產品、分銷網絡和服務。本集團亦投資及配備現代化殯儀服務設施，如嶄新平治靈車、POS及CRM系統，確保提供優質服務。

董事會滿意現時香港殯儀業務的發展，並預期未來數年會因根基穩紮而取得更穩健及豐碩的成果。

經營回顧－中國

本集團主要經營的墓園資產為蘇州名流，其由EIH持有，而EIH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成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年初起，蘇州名流已實施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和銷售計劃，以推動銷售增長。年內管理層亦在蘇州和上海地區主辦展覽會和推廣活動，得以接觸到若干潛

在客戶。然而，本集團於持續監察時發現，與二零一三年年初原先制訂的業務方案比較，收入實際增幅遜於管理層的期望。估計本集團需要花上更長時間，才可建立足以產生更巨額銷售增長的顧客忠誠及認知度。另外，本年度，受本地市場經濟放緩影響，本地土葬位的平均售價增長亦輕微受壓。管理層於本年度下半年修訂銷售及營運計劃，末季經營業績已漸見改善。然而，該墓園資產於末季之實際表現仍遜於修訂預算，因此，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無形資產作出226,000,000港元之減值。該虧損屬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業務及現金流量並無直接影響。

雖然早於二零一二年已計劃設立墓園，由於政府審批程序延遲，懷集的墓園僅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所有相關的批文，並開始營銷和銷售安葬權。基於此原因，該墓園產生的總體銷售額亦少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規劃的預算水平，因此已作出4,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此外，鑑於政府延遲出具批文及有關建造工程的程序被拖長，位於畢節的墓園仍在興建中，預計短期內不會達成任何實質銷售活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項目的進展。

回顧上述所有近期發展形勢，本集團預料其墓園資產之回報期較長，而來自該等墓園資產的相關現金流亦可能較原先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制定的計劃延遲產生。本集團正考慮適切的措施(包括出售墓園資產及重組業務模式)，密切察看有關發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對殯葬業務及墓園營運作出適度的整合和重組，以提升營運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董事會仍然相信，殯儀服務和產品的市場需求具備優厚潛力，其對區內殯葬業的長遠發展前景仍然信心十足。憑藉本集團過去幾年在殯葬業獲取的經驗及市場知識，本集團已步入行業發展的第二階段。在有關框架下，董事會正致力改進更具效益之經營模式、精簡營運架構，並可能採納「輕資產模式」以減輕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負擔。上述目標將藉本集團善用其於殯葬行業已確立之科技知識、現有網絡及人力資源實現。我們亦將調配合適資源發展國際業務。此外，為了提供穩固強大的資本架構，以備於殯葬行業長遠發展，本集團將考慮尋求任何集資或改善現有資本及債務架構方法的合適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4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6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90,8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507,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4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9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2.24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倍）。董事會得悉本集團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導致財務狀況有所倒退，故其已籌借新借款，以為營運資金撥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計息債務68,49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5,151,000港元）為194.85%（二零一二年：29.54%），本公司將考慮適當方法，以改善資產負債比率過高之財務狀況。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心研究並發掘具潛質的殯葬相關投資良機，以壯大其投資組合。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業務合併詳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於適當時間對沖其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25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79,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與表現掛勾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陵園
服務及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董事會已批准採納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且對本公司之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責整體之企業策略和政策，尤其著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已遵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與管理層有明確之分工。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交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且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管理人員對重大事宜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擔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及徵求批准。董事會之成員兼備各種技巧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公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現場會議，討論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且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則交由管理人員執行。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通告及議程，並且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規章事宜。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均會提早不少於14天交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均有機會加入定期討論之議題。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或所協定其他時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和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和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且作為有關會議程序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均可在合理時間查閱。

各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基於監管規定有對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者。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處理時，相關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有相關經驗、能力及技巧，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列明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之架構反映有效領導能力須具備的各種均稱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徐秉辰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蕭喜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羅宜敏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功能是監察董事會之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內容之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之工作表現花紅、檢討及批准撤銷或終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之補償，並且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獲得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並且可向僱員查詢所需資料，如有必要亦可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曾舉行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全體執行董事現時之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用函件均為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宜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建立候選人的甄選程序，以不同的衡量標準予以考慮，其包括合適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經驗，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聘專家。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執行董事現時的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用條款均為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足夠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亦已修訂，基本上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完善，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亦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職。審核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工作發現之問題獲得恰當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得授權，當有需要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認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慣例。

個別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詳列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君雄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1/11	1/1	2/2	4/4	0/1
羅宜敏先生	11/11	1/1	2/2	4/4	1/1
蕭喜臨先生	11/11	1/1	2/2	4/4	1/1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年內分別已付及應付約1,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作為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上	2
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	1
	3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建議人選之履歷，並就委任、重選及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根據建議人選對貢獻本公司所擁有的技術、能力及經驗作出委任。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介，亦會獲得最新的資料以正確了解，同時全面掌握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更改後須承擔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獲委任起，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可按年續約。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細則，自上述選舉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的董事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

所有董事委員會乃按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的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

企業策略及營運模式

本集團致力及矢志改革殯葬管理行業，冀能為業界注入創新概念，提供另類選擇，以至突破業內的傳統思維。本集團深信，旗下的經營策略及定位，將可充當殯葬業改革先鋒，推動本集團長期產生及保存價值。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說明本公司將可執行其策略，達成其目標之依據。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時，董事已採納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良好的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得以遵守。彼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惟全體董事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要求彼提供意見及協助。公司秘書在維持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關係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並未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郭君雄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董事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定期獲提供持續進修及資料，以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自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以來，本公司為董事安排研討會及閱覽資料等內部培訓。

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涵蓋財務、經營、遵守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控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公開、定期溝通及向其股東作出合理信息披露的政策。本公司的信息通過以下途徑傳遞給股東：(i)向全體股東派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ii)在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持續披露義務發佈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途徑。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報章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之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之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用場所。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前至少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起領導董事會制訂殯葬行業的策略方針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職責。徐先生於殯葬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中國、台灣地區、美國(「美國」)、英國(「英國」)及法國研究60多個墓園及殯儀館。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對沖基金及資產管理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兩間國際對沖基金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任期5年，亦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目前，徐先生正在華威大學攻讀金融工程博士學位。

郭君雄先生(「郭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主管、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法規遵守職能。郭先生亦監督香港業務之營運及監控職能。郭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5年經驗，並先後於多間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集團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大學之理科學士學位。郭先生現為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宜敏先生(「羅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曾任亨特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逾20年間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北京、深圳及廈門各亨特公司出任董事。在此之前，羅先生曾在香港之嘉華石業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羅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工程業務理學碩士學位。羅先生為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會員。羅先生現為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蕭先生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目前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蕭先生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高層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Connell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高級顧問。Connell先生就殯葬服務之業務開發及營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加入本集團之前，Connell先生擔任英國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主席或非執行董事逾十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Connell先生亦擔任一間從事殯儀服務之FTSE250公司Dignity plc主席，並負責殯儀服務業務之策略規劃及開發。Connell先生亦為多間私募及風險資本基金工作達十八年。

馬品茜女士(「馬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區主管。馬女士負責香港殯葬及生前契約服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馬女士在處理與業務、社會名流及非牟利組織相關之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在網絡營銷領域工作，並為如新香港百萬美金名人及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之榮譽執行董事。

段律文先生(「段先生」)，47歲，目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名流」)之董事。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區主管，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墓園運作。段先生之工作經驗開始於八十年代末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J Corp。段先生在合營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九十年代初，段先生在諮詢及國際貿易領域開展私人業務。段先生於殯葬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致力於中國向全球華人提供墓園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徐秉辰先生及陳偉民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另發出不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另發出不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

股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持有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45.88%
	個人	2	6,000	9,838,653	9,838,653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39.77%
			<u>183,600,000</u>	<u>1,126,224,593</u>	<u>1,309,824,593</u>	<u>86.30%</u>
郭君雄先生	個人	4	660,000	33,494,489	34,154,489	2.25%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400,000	1,117,346	1,517,346	0.10%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0	1,340,816	1,610,816	0.11%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17,347	1,117,347	0.07%

附註：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時調整為每股0.039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徐先生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447港元認購之9,832,653股股份。
-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董事會報告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持有之經調整 認股權證數目	持有之經調整 相關股份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11,682	64,811,682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28,005	44,928,005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11,173,469	-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	15,170,000	-	-	-	15,17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0.118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9	-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羅宜敏先生	446,938	-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670,408	-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小計	31,732,651	15,170,000	-	-	46,902,651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i>類別2：僱員／顧問</i>								
僱員	12,737,755	-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3,575,510	-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顧問	5,184,489	-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447港元
小計	55,165,650	-	-	-	55,165,650			
總計	86,898,301	15,170,000	-	-	102,068,301			

緊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13港元。

概無其他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取消、失效或沒收。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相關股份總數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實益擁有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好倉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一致行動人士	4	-	706,253,165	706,253,165		好倉	46.53%
			-	1,309,824,593	1,309,824,593			86.30%
		5	-	452,678,571	452,678,571		淡倉	29.82%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	-	100,000,000		好倉	6.59%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7	-	159,326,424	159,326,424		好倉	10.50%
段律文先生(「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及7	100,000,000	159,326,424	259,326,424		好倉	17.09%
Ho Sai Lon Mark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8,076,441	-	248,076,441		好倉	16.34%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968,000	44,928,005	91,896,005		好倉	6.05%
李紹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66,664	-	90,666,664		好倉	5.9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調整為每股0.039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 Direct Asia II, L.P.(「AXA」)之基金。AXA與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87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調整為每股0.161港元)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603,571,428股股份。

AXA被視為於706,253,165股股份擁有權益，即(i)與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696,414,51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ii)徐先生持有的9,838,653股股份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徐先生與AXA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其中認購期權契據要求AXA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金額為(i) 6,250,000美元；或(ii) 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最高本金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6.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董事、Forrex全資實益擁有人及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EIH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董事。
7. 本金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本公司3%可換股債券(「Forrex可換股債券」)乃由Forrex持有，該3%可換股債券可按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調整之換股價0.193港元轉換為159,326,424股股份。For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orrex亦為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EIH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法團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Forrex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延長Forrex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到期日將由原本的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Creation」)共同控制EIHI)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I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於簽立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I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於其後視EIHI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趨於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保留若干位於中國之包含殯葬管理及相關業務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競爭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對本公司之信託責任，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本集團以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的獎勵，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低公眾持股量，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之規定，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港元）。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間之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無抵押及按12%之年利率計息，而貸款融資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取。

代表董事會

徐秉辰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0至131頁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收入	5	39,427	9,723
銷售成本	7		
— 基園資產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230,160)	—
— 其他		(25,184)	(2,833)
(毛損)／毛利		(215,917)	6,890
其他收益	6(a)	1,795	893
其他虧損，淨值	6(b)	(11,174)	(9,2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4,769)	(3,296)
行政費用	7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193)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78)	(3,758)
— 其他		(47,465)	(39,090)
經營虧損		(300,701)	(47,597)
融資收益	11	375	8,909
融資成本	11	(8,970)	(3,643)
		(309,296)	(42,3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7	—	(2,690)
除稅前虧損	7	(309,296)	(45,0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59,590	(396)
本年度虧損		(249,706)	(45,41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0,332)	(45,327)
非控股權益		(119,374)	(90)
		(249,706)	(45,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元為單位)	14		
— 基本		(0.086)港元	(0.034)港元
— 攤薄		(0.086)港元	(0.034)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本年度虧損	(249,706)	(45,4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49	3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6,657)	(45,0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826)	(45,012)
非控股權益	(118,831)	(48)
	(246,657)	(45,0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1,317	35,453	12,543
無形資產	16	29,266	13,189	10,43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	140,048	142,738
墓園資產使用權	18	260,092	–	–
就非流動資產訂立之按金	21	24,848	25,812	27,741
		365,523	214,502	193,45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3,836	11,886	12,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05	9,360	1,103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22	–	36,728	24,658
衍生金融工具	23	583	1,771	2,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8,426	11,260	32,045
		125,350	71,005	72,35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132	353	42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2	2,53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a)	25,211	12,254	5,399
遞延收入	26(b)	154	–	–
其他借貸	28	26,843	–	–
可換股債券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之交易	29	–	–	28,848
		55,875	12,607	34,675
流動資產淨值		69,475	58,398	37,6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4,998	272,900	231,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a)	-	1,076	-
遞延收入	26(b)	2,48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83,716	5,321	4,894
其他借貸	28	40,252	-	-
可換股債券	29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96,148	85,564	76,131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24,393	22,062	-
		246,996	114,023	81,025
資產淨值		188,002	158,877	150,10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795	3,795	2,530
儲備	32	31,356	134,482	126,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51	138,277	129,457
非控股權益		152,851	20,600	20,648
		188,002	158,877	150,105

徐秉辰
董事

郭君雄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78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56,952	296,988
		257,030	297,0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0	1
衍生金融工具	23	583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949	691
		1,632	2,46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a)	8,612	7,193
其他借貸	28	25,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52
		33,612	7,245
流動負債淨值		(31,980)	(4,7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5,050	292,28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96,148	85,564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24,393	22,062
		120,541	107,626
資產淨值		104,509	184,65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795	3,795
儲備	32	100,714	180,863
		104,509	184,658

徐秉辰
董事

郭君雄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期權契據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重列)	2,530	68,768	31,713	8,575	19	221,354	3,933	28,609	(227,830)	137,671	69,087	206,758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1)	-	-	-	(8,214)	-	-	-	-	-	(8,214)	(48,439)	(56,65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530	68,768	31,713	361	19	221,354	3,933	28,609	(227,830)	129,457	20,648	150,105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	-	(45,327)	(45,327)	(90)	(45,41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5	-	-	-	-	-	315	42	3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315	-	-	-	-	(45,327)	(45,012)	(48)	(45,060)
供股	1,265	48,809	-	-	-	-	-	-	-	50,074	-	50,07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411	-	-	-	411	-	41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 安排	-	-	-	-	-	-	3,347	-	-	3,347	-	3,3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795	117,577	31,713	676	19	221,765	7,280	28,609	(273,157)	138,277	20,600	158,8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期權契據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1)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795	117,577	31,713	676	19	221,765	7,280	28,609	(273,157)	138,277	20,600	158,87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30,332)	(130,332)	(119,374)	(249,70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506	-	-	-	-	-	2,506	543	3,0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506	-	-	-	-	(130,332)	(127,826)	(118,831)	(246,657)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	-	-	-	22,722	-	-	-	-	-	22,722	251,082	273,804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763	-	-	-	763	-	763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	-	-	-	-	-	1,215	-	-	1,215	-	1,2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5	117,577	31,713	25,904	19	222,528	8,495	28,609	(403,489)	35,151	152,851	188,00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09,296)	(45,021)
就以下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2,6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39	1,639
基園資產使用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3,632	-
軟件許可攤銷	9	-
遞延收入攤銷	(195)	-
基園資產使用權減值開支	230,160	-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	6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開支	11,193	-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763	411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支出	1,215	3,3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772	9,2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9)	6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	-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之收益	(463)	-
融資收入	(375)	(8,909)
融資成本	8,970	3,643
已付所得稅	(9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911)	(31,638)
存貨(增加)/減少	(3,964)	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58	(8,050)
與合營公司的結餘增加	-	(12,07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79	(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7	6,902
遞延收入增加	2,757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22,254)	(44,734)
已收利息	581	217
已付利息	(4,290)	(30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5,963)	(44,81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004)	(9,4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附註19)	3,800	-
就土地使用權訂立之按金	(1,488)	(13,5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29)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附註33)	568	-
購買無形資產	-	(2,900)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402)	(26,335)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50,074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5,000	-
償還其他借貸	(2,535)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465	50,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900)	(21,0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60	32,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66	2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26	11,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2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倘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編製基準(續)****(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集中針對合營安排參與方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對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經營者確認其享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份額。在合營企業中，有關投資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之投資(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應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將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為本集團先前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總值。此乃應用權益會計法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視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列) 千港元	EIHI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16,869	(7,146)	9,723
銷售成本	(8,877)	6,044	(2,833)
毛利	7,992	(1,102)	6,890
其他收益	896	(3)	893
其他虧損，淨值	(9,236)	–	(9,2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33)	1,037	(3,296)
行政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58)	–	(3,758)
– 其他	(43,469)	4,379	(39,090)
經營虧損	(51,908)	4,311	(47,597)
融資收入	8,909	–	8,909
融資成本	(4,766)	1,123	(3,643)
	(47,765)	5,434	(42,3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2,690)	(2,690)
除稅前虧損	(47,765)	2,744	(45,0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79	(1,675)	(396)
本年度虧損	(46,486)	1,069	(45,417)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5,327)	–	(45,327)
– 非控股權益	(1,159)	1,069	(90)
	(46,486)	1,069	(45,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EIHI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EIHI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680	(13,227)	35,453	16,557	(4,014)	12,543
無形資產	25,375	(12,186)	13,189	22,547	(12,114)	10,43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40,048	140,048	–	142,738	142,738
基園資產使用權	212,765	(212,765)	–	225,115	(225,115)	–
就非流動資產訂立之按金	25,972	(160)	25,812	27,741	–	27,741
	312,792	(98,290)	214,502	291,960	(98,505)	193,455
流動資產						
存貨	80,959	(69,073)	11,886	72,134	(60,051)	12,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7	(377)	9,360	1,670	(567)	1,103
與合營企業結餘	18,364	18,364	36,728	12,329	12,329	24,658
衍生金融工具	1,771	–	1,771	2,461	–	2,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45	(285)	11,260	33,949	(1,904)	32,045
	122,376	(51,371)	71,005	122,543	(50,193)	72,35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67	(514)	353	502	(74)	428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229	(1,229)	–	1,222	(1,2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32	(8,478)	12,254	12,107	(6,708)	5,399
應付所得稅	–	–	–	5	(5)	–
其他借貸	1,229	(1,229)	–	1,222	(1,222)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	–	28,848	–	28,848
	24,057	(11,450)	12,607	43,906	(9,231)	34,675
流動資產淨值	98,319	(39,921)	58,398	78,637	(40,962)	37,6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1,111	(138,211)	272,900	370,597	(139,467)	231,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EIHI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EIHI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6	(1,510)	1,076	1,437	(1,437)	-
遞延收入稅項負債	70,688	(65,367)	5,321	71,556	(66,662)	4,894
其他借貸	14,539	(14,539)	-	14,715	(14,715)	-
可換股債券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85,564	-	85,564	76,131	-	76,131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22,062	-	22,062	-	-	-
	195,439	(81,416)	114,023	163,839	(82,814)	81,025
資產淨值	215,672	(56,795)	158,877	206,758	(56,653)	150,10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5	-	3,795	2,530	-	2,530
儲備	143,744	(9,262)	134,482	135,141	(8,214)	126,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539	(9,262)	138,277	137,671	(8,214)	129,457
非控股權益	68,133	(47,533)	20,600	69,087	(48,439)	20,648
	215,672	(56,795)	158,877	206,758	(56,653)	150,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列) 千港元	EIHI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7,765)	2,744	(45,021)
就以下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2,690	2,6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9	(710)	1,639
軟件許可攤銷	4	(4)	–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629	–	629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411	–	411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支出	3,347	–	3,3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270	–	9,2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35	(572)	663
融資收入	(8,909)	–	(8,909)
融資成本	4,766	(1,123)	3,643
已支付所得稅	(5)	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668)	3,030	(31,638)
存貨減少	541	(344)	197
基園資產使用權減少	4,647	(4,64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8,021)	(29)	(8,050)
與一間合營企業的結餘增加	(6,035)	(6,035)	(12,07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65	(440)	(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869	(967)	6,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列) 千港元	EIHI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35,302)	(9,432)	(44,734)
已收利息	217	–	217
已付利息	(300)	–	(30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5,385)	(9,432)	(44,817)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06)	10,474	(9,432)
就土地使用權訂立之按金	(13,574)	–	(13,5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3	(582)	(429)
購買無形資產	(2,906)	6	(2,90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6,233)	9,898	(26,335)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50,074	–	50,074
償還其他借貸	(1,229)	1,22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845	1,229	50,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2,773)	1,695	(21,0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49	(1,904)	32,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9	(76)	29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45	(285)	11,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立於現有之原則下，就控制權之概念為決定一機構須否包括於其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當評估出現困難時，此準則提供額外的指引幫助控制權之決定。待簽立與EIH股東訂立的承諾後，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性投票權益，能指導EIH的相關實體。因此，EIH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包括所有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方式，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實體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目的為改善一致性及減少就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源頭及應用於橫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的複雜性。此要求不是伸延公平值會計法之應用，但就怎樣應用於已經要求或准許採用此會計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而言，提供指引。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額外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亦須強制應用。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投資實體 ⁽¹⁾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²⁾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²⁾

⁽¹⁾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夠斷定該等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強制生效時採納應用。

2.2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49,706,000港元，以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5,963,000港元。上述條件反映存在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疑。儘管上述，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執行措施，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及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融資。除致力控制成本外，本集團亦發掘其他融資渠道，包括與財務機構磋商取得融資，令本集團可取得更多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有關款項最高為10,000,000港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5%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貸款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再提取貸款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個人簽立貸款延展協議，將未償還貸款合共1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本公司主席(彼亦是本公司股東之一)借出2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主席簽立貸款延展協議，將該筆貸款2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簽立該等貸款延展協議後，儘管倘本公司藉任何集資活動(以債務或股本融資形式)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30,000,000港元，則該等貸款可被要求提早償還，然而本公司募集之資金不可附設任何條件，在貸款延展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所募集之資金，而所籌集資金必須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延展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財務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財務公司簽訂一項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循環備用貸款協議，其將於協議日期後兩年完結。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從財務公司提取16,000,000港元的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取得更多融資，亦可成功實施上述措施。董事經檢視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營運表現合理情況可能出現的變化以及可獲取的備用貸款後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合。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起，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3 附屬公司(續)****(a) 綜合入賬(續)****(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等重新計量的任何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分類為股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股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乃予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撤銷。附屬公司所報告之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3 附屬公司(續)****(a) 綜合入賬(續)****(ii) 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損益亦入賬列作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若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所投資對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視乎各投資者於合約中之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4 合營安排(續)**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資企業之權益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代表合資企業產生之負債或作出付款除外。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惟交易可提供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者除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獲應用。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採用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作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6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兼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編製。本集團各實體按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列賬之外幣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記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續)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入。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到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適用)計算：

樓宇	3 ¹ / ₃ % – 33 ¹ / ₃ %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5% – 1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¹ / ₃ %
汽車	10% – 33 ¹ / ₃ %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任何最初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能透過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在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被確認的任何經出售或報廢的溢利或虧損，是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於可收回金額撇減(附註2.9)。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折舊虧損入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投入使用時重編至合適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8 無形資產**(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初次計量作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8 無形資產(續)****(a) 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b) 經營權

獨立收購的經營權以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經營權已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經營權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有無限年期之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c)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意一直持有的會所會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d) 軟件許可

軟件許可指購買會計軟件經營權之成本。軟件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2.9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在減值虧損所歸屬開支分類與減值資產的功能相符的情況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9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10 財務資產**(a)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規定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付運。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合營企業的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其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內計入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中之行政開支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1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分：(i)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根據「轉讓」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2.12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僅因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可靠估計之影響時，方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附帶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客觀牽涉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2 財務資產減值(續)****(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一項財務資產被收購之目的在短期內出售，則會被分類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外，亦會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適用情況，從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包括最近期市場交易)及估計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取得。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入賬，公平值變動則立刻於損益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供日後銷售的在建中或已建地段或壁龕的墓園資產使用權，會分類為存貨，而該等成本指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該等地段或壁龕轉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獨立收購的墓園資產使用權以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墓園資產使用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待旨在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墓地及骨灰龕的開發工程展開後，墓地及骨灰龕應佔墓園資產使用權的相關賬面值，會由非流動資產轉撥至流動資產下的存貨。

與地段或壁龕的墓園資產使用權無關的存貨，主要為墓園相關的商品，如墓碑及記念石板，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倘屬在建工程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

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地段或壁龕的墓園資產使用權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有關地段或壁龕的建築期預期將超出正常經營週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之短期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並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取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2.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財務負債**(a)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所有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b) 其後計量**(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於實際利息法攤銷的過程中，相關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財務負債(續)

(b) 其後計量(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於報告期間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十二個月的絕對權利。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可換股債券，並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以及按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產生變動之期間確認。

(iii) 不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可換股債券

複式金融工具，如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含持有人可選擇轉換至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因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式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乃初步按不含權益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乃初步按複式金融工具整體公平值及負債部分公平值(包含在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內)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按其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式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以計值。複式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計值。

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於報告期間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十二個月的絕對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8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某項財務負債下之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負債。

倘某項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借方以重大不同條款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換或修訂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19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具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尤其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而有關金額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未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其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b) 遞延所得稅(續)***內在基準差異(續)*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1 僱員福利(續)****(b)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當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的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僱員所享有的病期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可享花紅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a)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認購權證，以獎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員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在損益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某項市況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會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賬。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最低限度會確認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倘報酬之原有條款獲達成)。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某項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該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而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未能達成非歸屬條件時授出之獎賞。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所有股本結算交易報酬之註銷均作相同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虧損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b)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若本公司收取可辨識的代價看似低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本公司應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已收取可辨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將會收取)未能辨識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即時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符合資格可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現金付款之權利)，將作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本公司股份償付之權利)，將作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實體首先計量債務成份之公平值，其後計量權益成份之公平值，其中已考慮債券持有人必須放棄收取現金之權利，方可收取權益工具。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按公平值列賬，而變動則記入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值項下。權益成份於初始確認後不作重新計量。

2.23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且將來極有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償還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作出可靠估計。

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償付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中。

2.2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以扣除回扣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列值。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扣估計。

(a)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為墓園營運商，可賦予客戶權利，採用墓園內的部份土地進行火化土葬，或作為陵墓或骨灰龕(「安葬權」)。本集團亦出售若干可配合安葬權採用的墓園相關商品。本集團會於(i)本集團已轉讓安葬權及提供商品予客戶；(ii)客人承認已接收安葬權及相關商品；及(iii)可合理確定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後，確認安葬權及相關商品的銷售。

(b)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本集團於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火化、殯儀安排及殯儀服務。服務銷售收入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c)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基地的管理服務收入按安排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d) 生前契約殯葬籌劃

本集團簽立預付合約以於日後提供殯葬服務並將已收款項存放於信託，直至履行服務，方確認為收益(不包括處置費用)。

(e) 處置費用

處置費用於履行處置服務及合約生效時方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當中會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2.27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涉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會計入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8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入賬作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賬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某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之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亦為與該等結餘有關的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虧損會因定息借貸賬面值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與合營企業的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倘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部分現金已存入已上市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並無紓減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價格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資本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資金、其他借貸及於公開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管理層正執行措施，減少經營現金流出，以及為本集團募集更多資金。本集團除努力控制成本外，亦正探討其他融資途徑，包括與融資機構磋商，以取得融資，使本集團取得進一步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有關款項最高為10,000,000港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貸款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再提取貸款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簽立貸款延展協議，將未償還貸款合共1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本公司主席(彼亦是本公司股東之一)借出2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主席簽立貸款延展協議，將該筆貸款2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簽立該等貸款延展協議後，儘管倘本公司藉任何集資活動(以債務或股本融資形式)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30,000,000港元，則該等貸款可被要求提早償還，然而本公司募集之資金不可附設任何條件，在貸款延展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所募集之資金，而所籌集資金必須足以應付本集團於貸款延展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財務公司簽訂一項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循環備用貸款協議，其將於協議日期後兩年完結。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從財務公司提取16,000,000港元的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算。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取得更多融資，亦可成功實施上述措施。董事經檢視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營運表現合理情況可能出現的變化以及可獲取的備用貸款後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合。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 三個月 或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35	487	210	-	1,13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2,535	-	-	-	2,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28	818	-	-	19,546
其他借貸	-	26,843	19,955	20,297	67,095
可換股債券	-	-	147,925	-	147,925
應付利息	44	1,250	2,466	-	3,760
	21,742	29,398	170,556	20,297	241,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 三個月 或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200	–	153	–	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44	–	1,076	–	13,220
可換股債券	–	–	147,925	–	147,925
應付利息	–	300	3,689	–	3,989
	12,344	300	152,843	–	165,48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55,875	12,607
非流動負債	246,996	114,023
總負債	302,871	126,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51	138,277
資產負債比率	8.62	0.92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層級1： 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層級2： 除層級1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
- 層級3：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可換股債券(為金融工具之一種)是根據層級3之公平值計量準則釐定其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之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3工具之變動：

	按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計量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5,564)	1,771	(83,79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及虧損	(10,584)	(1,188)	(11,772)
年終結餘	(96,148)	583	(95,565)
就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負債計入損益之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10,584)	(1,188)	(11,772)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層級3工具之變動：

	按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計量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6,131)	2,461	(73,670)
對銷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2)產生之虧損	–	(853)	(85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及虧損	(9,433)	163	(9,270)
年終結餘	(85,564)	1,771	(83,793)
就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負債計入損益之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9,433)	163	(9,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之持續經營假設外，以下討論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a) 墓園資產使用權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墓園資產使用權的可變現淨值，為該等使用權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算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過去產銷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核有關估算。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230,16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在估計更改期間的確認。

(c) 購股權／認股權證

對已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之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之股息、購股權／認股權證行使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數目等因素。倘所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將會影響有關購股權於剩餘歸屬期間後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d)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估計技術釐定，包括參考其他幾近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在可行情況下，該等模式之影響從可觀察市場中取得，倘不可行，則需要使用某種度之判斷，以確立公平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10,58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

(e)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用之數據或可知悉之市值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量。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11,19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本公司需要作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以及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g)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就本集團透過使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而於將來獲得的經濟利益，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情況下修訂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會撤除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會使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使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開支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h)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倘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價技術(包括運用最近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於可能情況下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判斷。1,188,000港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

5.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安葬權及墓地相關商品及提供殯儀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相關商品。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財務收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墓園資產使用權、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營企業結餘及營運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營運負債，但撇除可換股債券及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7,650	11,777	39,427
經營虧損	(256,184)	(8,283)	(264,467)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36,234)
融資收入			375
融資成本			(8,970)
除稅前虧損			(309,296)
分部資產	478,491	5,579	484,0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1
無形資產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
衍生金融工具			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7
資產總值			490,873
分部負債	(147,076)	(1,195)	(148,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59)
其他借貸			(25,000)
可換股債券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96,148)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24,393)
負債總額			(302,87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106	859	16,96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15
			17,880
資本開支	2,780	1,977	4,757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
			4,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989	2,734	9,723
經營虧損	(9,760)	(6,656)	(16,416)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31,18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690)
融資收入			8,909
融資成本			(3,643)
除稅前虧損			(45,021)
分部資產	82,983	8,501	91,48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3
無形資產			3,09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40,048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36,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4
衍生金融工具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3
資產總值			285,507
分部負債	(9,304)	(719)	(10,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81)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85,564)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22,062)
負債總額			(126,63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1	194	50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34
			1,639
資本開支	19,512	1,849	21,361
未分配資本開支			6,712
			28,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19,876	-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19,470	9,723
管理服務	81	-
	39,427	9,7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以香港為居駐地。貢獻自香港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入業績為11,7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34,000港元)，而貢獻自中國內地外界客戶的收入總額為27,6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6,9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淨值分析如下：

(a)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909	246
雜項收益	886	647
	1,795	893

(b) 其他虧損，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	-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之收益	463	-
外匯收益淨額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772)	(9,270)
	(11,174)	(9,236)

附註：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為1,1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得益163,000港元)；及(ii)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為10,5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抵免及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墓園資產使用權	13,632	—
— 殯儀用品	2,075	1,016
— 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	230,160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5,985	18,4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39	1,639
軟件許可攤銷	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1,193	—
核數師酬金	1,450	1,4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309)	663
非僱員之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開支	494	1,950
非僱員之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11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812	3,372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39	16,862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63	—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開支	721	1,397
退休計劃供款	162	220
	25,985	18,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於本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i)	–	3,812	–	–	15	3,827
郭君雄先生(i)	–	2,016	–	763	15	2,794
	–	5,828	–	763	30	6,6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80	–	–	–	–	180
羅宜敏先生	180	–	–	–	–	180
蕭喜臨先生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540	5,828	–	763	30	7,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i)	–	3,435	266	–	14	3,715
郭君雄先生(i)	–	1,722	144	–	14	1,880
	–	5,157	410	–	28	5,5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56	–	–	–	–	156
羅宜敏先生	156	–	–	–	–	156
蕭喜臨先生	156	–	–	–	–	156
	468	–	–	–	–	468
	468	5,157	410	–	28	6,063

附註：

(i) 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本年度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90	2,356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51	153
退休計劃供款	45	41
	2,686	2,550

屬下列酬金範圍之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1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及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3,292)	(79)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125)	—
— 可換股債券	(3,553)	(3,802)
融資成本	(8,970)	(3,881)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	238
融資成本總額	(8,970)	(3,643)
融資收入：		
— 消除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2)產生之收益	—	8,485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	135
—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365	207
— 其他	—	82
融資收入總額	375	8,90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595)	5,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91)	-
遞延所得稅	59,681	(3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590	(396)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有前期結轉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有前期結轉之稅務虧損以抵銷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駐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309,296)	(45,021)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繳稅之收入	65,741 833	3,907 66
不可扣稅開支	(2,975)	(863)
其他	124	10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133)	(3,6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590	(396)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藉供股發行505,946,000股新普通股。供股以每股0.1港元作價發售，較其時已發行股份市值折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0,332)	(45,3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17,838	1,324,767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調整以扣減利息支出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474	3,860	-	661	1,745	2,716	20,456
添置	4,154	1,675	17,321	1,307	347	369	25,173
出售	-	(943)	-	-	(3)	(536)	(1,482)
匯兌調整	65	-	(4)	3	-	5	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3	4,592	17,317	1,971	2,089	2,554	44,216
添置	775	305	1,049	555	757	1,371	4,812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	21,180	3,861	1,649	1,675	353	87	28,805
出售	-	-	-	-	(395)	(1,076)	(1,471)
出售附屬公司	(3,700)	-	-	-	-	-	(3,700)
匯兌調整	1,100	53	619	119	25	230	2,1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48	8,811	20,634	4,320	2,829	3,166	74,808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61	795	-	283	823	1,651	7,913
年內開支	391	414	-	58	364	412	1,639
出售	-	(320)	-	-	-	(499)	(819)
匯兌調整	24	-	-	2	-	4	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6	889	-	343	1,187	1,568	8,763
年度開支	1,450	1,297	-	429	545	518	4,239
減值支出	10,558	635	-	-	-	-	11,193
出售	-	-	-	-	-	(1,058)	(1,058)
出售附屬公司	(35)	-	-	-	-	-	(35)
匯兌調整	324	27	-	16	7	15	3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3	2,848	-	788	1,739	1,043	23,4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5	5,963	20,634	3,532	1,090	2,123	51,3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0,917	3,703	17,317	1,628	902	986	35,45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113	3,065	-	378	922	1,065	12,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租賃期75年之租約	-	3,682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軟件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6	10,037	-	-	10,433
添置	-	-	2,900	-	2,9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29	-	-	-	429
匯兌調整	-	56	-	-	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10,093	2,900	-	13,818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	-	15,341	-	79	15,420
匯兌調整	-	663	-	3	6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26,097	2,900	82	29,904
累計攤銷及減值(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減值支出	(429)	-	(200)	-	(6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	-	(200)	-	(629)
本年度支出	-	-	-	(9)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	-	(200)	(9)	(6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26,097	2,700	73	29,2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96	10,093	2,700	-	13,18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96	10,037	-	-	10,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指從事提供殯儀服務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定涵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額外減值(二零一二年：因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而對商譽作出減值開支429,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切之未來營運計劃，亦無計劃綜合至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方法採用據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的財政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有關數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增長率	3.0%	3.0%
貼現率	15.5%	15.4%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40,048	142,738
分佔虧損	-	(2,690)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	(140,048)	-
	-	140,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EIHI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承諾後由合營企業轉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在合營企業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	溢利分佔 %	
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i)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投資控股
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 (「蘇州名園」)(ii)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0	75	經營墓園及殯儀業務

附註：

(i) Grand Creation直接持有股份

(ii) EIHI直接持有股份

EIHI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沒有所報市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其合營企業有關的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EIH的財務資料概要，其使用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8	3,75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38,900	121,242
流動資產總值	139,468	124,996
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35,845)	(18,978)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074)	(1,393)
流動負債總額	(36,919)	(20,371)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7,960	456,947
財務負債	(54,486)	(55,004)
其他負債	(124,203)	(127,2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689)	(182,233)
資產淨值	371,820	379,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4,292
折舊及攤銷	(10,190)
融資收入	2
融資成本	(2,408)
除稅前虧損	(10,868)
所得稅抵免	3,350
年內虧損	(5,380)
全面虧損總額	(5,380)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金額，已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而並非本公司分佔的該等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對銷

所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的資產淨值	377,200
年內虧損	(5,380)
年末的資產淨值	371,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5,910
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	(45,862)
賬面值	140,048

18. 墓園資產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	585,271
轉撥至存貨	(163,371)
減值虧損(附註)	(166,959)
匯兌調整	5,1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墓園資產使用權(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墓園資產減值虧損總額230,16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其中(i) 166,959,000港元涉及非流動資產下之墓園資產使用權；及(ii) 63,201,000港元涉及流動資產下之墓園資產使用權。中國墓園資產使用權產生之減值虧損因蘇州及上海當地的墓園營運面對激烈競爭，以及年內開發延遲所致。本集團面對挑戰，業務增長較原有預期慢，因此，董事重估墓園資產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檢討而言，墓園資產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據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批准有關五年或更長期間的財政預算所作的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增長預測。

貼現率	17.55% – 19.00%
終端增長率	3%

除稅後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時間值及行業特定風險。終端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8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5,895	296,988
減：減值撥備	(48,943)	—
	256,952	298,988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料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在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附屬公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登記及經營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億聯貿易有限公司(v)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Station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將軍證券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100	100	借貸
豫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持有會籍
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age Death Care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7港元	100	100	經營殯儀業
仁智生前契約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提供生前契約計劃 殯葬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登記及經營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畢節敬信陵園管理 有限公司(「畢節」)(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3,333,330元	60	60	經營墓園及殯儀業務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 有限公司 (「懷集萬福山」)(ii)及(i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100	經營墓園及殯儀業務
懷集縣萬福墓園有限公司(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經營墓園及殯儀業務
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v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0	-	投資控股
蘇洲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 (「蘇洲名流」)(ii)、(iii)及(v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	經營墓園及殯儀業務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ii)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i) EIH所持有股份及EIH有權按75%之比率攤分蘇洲名流的利潤。
- (iv) 懷集萬福山控股公司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按70%之比率攤分懷集萬福山的業績。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億聯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8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億聯貿易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為3,665,000港元(代表土地)，並得到出售收益135,000港元。
- (vi)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承諾，EIH已由合營企業轉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於簽立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的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本集團須將該交易列作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152,8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00,000港元)，其中132,079,000港元歸屬於EIHI，而16,223,000港元則歸屬於畢節。懷集萬福山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重大限制

EIHI及畢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152,000港元存放於中國，並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訂明將資金匯出國家的限制，惟不包括經一般股息匯出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各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EIHI		畢節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369,459	不適用	43,178	41,735
總負債	(137,390)	不適用	(1,094)	(860)
資產淨值	232,069	不適用	42,084	40,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EIHI		畢節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8,945	不適用	-	-
本年度虧損	(190,091)	不適用	(87)	(82)
全面開支總額	(186,829)	不適用	(1,210)	(29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117,176)	不適用	(484)	(117)

附註：EIHI之概要資產負債表及概要全面收益表僅包括蘇州名園，其佔EIHI集團之重大部分。

現金流量概要

	EIHI		畢節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433	不適用	(1,491)	(11,1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8	不適用	1,642	12,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3,001	不適用	151	1,642

上述資料為未計及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正常營運周期內並包括在流動資產項下	113,836	11,886	12,083
金額包含：			
建造成本及基園相關物品	6,036	429	690
基園資產使用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淨額63,2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無)	107,800	11,457	11,393
	113,836	11,886	12,083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79	27,735	28,844
應收票據	-	7,207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4	230	-
	27,353	35,172	28,844
減非即期部份：			
就土地使用權訂立之按金	(24,403)	(25,004)	(11,430)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之按金	-	(808)	(16,311)
其他	(445)	-	-
	(24,848)	(25,812)	(27,741)
即期部份	2,505	9,360	1,1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有抵押、按年利率60厘計息。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營企業之結餘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數2,5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36,72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2產生之衍生工具資產	583	1,771	2,461

此項代表發行可換股債券2.2產生之衍生工具資產。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列載之衍生工具資產公平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265	11,260	32,045	949	691
Sage Dignity Trust下之受限制信託賬戶	161	-	-	-	-
	8,426	11,260	32,045	949	691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根據Sage Dignity Trust之信託契據，信託賬戶乃就指定目的成立，以根據生前契約殯葬服務協議提供殯葬服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港元」)	2,549	7,084	8,233	796	580
人民幣(「人民幣」)	5,611	2,847	7,906	-	-
美元(「美元」)	266	1,329	15,906	153	1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26	11,260	32,045	949	691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5.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無息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以內	200	165	13
31至60日	88	35	-
61至90日	147	-	-
91日至1年	487	-	160
1年以上	210	153	255
	1,132	353	428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36	10,768	3,336	8,132	4,817
應付股東款項	480	480	480	480	480
應付董事款項(i)	430	1,972	1,583	-	1,896
已收墊款	5,665	110	-	-	-
	25,211	13,330	5,399	8,612	7,193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76)	-	-	-
流動部分	25,211	12,254	5,399	8,612	7,193

附註：

- (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收入：			
— 管理收入(i)	862	-	-
— 政府補助(ii)	1,779	-	-
	2,641	-	-
減非流動部分：	(2,487)	-	-
流動部分：	154	-	-

附註：

- (i) 其代表客戶就本集團提供之墓園維修及保養服務預付的管理費。
- (ii) 其代表本集團就購買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0,784	–	67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73	67	396
	10,957	67	463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91,265	5,388	5,357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408	–	–
	94,673	5,388	5,35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3,716	5,321	4,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94
自損益扣除	396
匯兌調整	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3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21
計入損益	(59,681)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	138,358
匯兌調整	(2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16

以下為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中並無計及同一稅收權區結餘的抵銷：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57
計入損益	-
匯兌調整	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3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88
計入損益	(60,948)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	150,153
匯兌調整	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3
自損益扣除	(3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
自入損益扣除	(1,267)
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	11,795
匯兌調整	3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7

倘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並未就來自香港的虧損9,8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9,7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99,000港元)。

28. 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地方政府之貸款(i)	31,969	-	-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ii)	20,000	-	-	20,000	-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之貸款(iii)	10,126	-	-	-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iv)	5,000	-	-	5,000	-
減：非即期部分	(40,252)	-	-	-	-
即期部分	26,843	-	-	2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借貸(續)

- (i) 於本集團收購EIH的50%權益前，地方政府向EIH提供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7,436,000元(相當於43,59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不計息，由EIH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擔保，以及每年分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悉數償還。該金額初步按公平值約29,287,000港元確認，採用按實際利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5.94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於本集團收購EIH的50%權益後，EIH獲提供條款相同的額外貸款人民幣2,220,000元(相當於2,590,000港元)。該筆額外貸款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為1,476,000港元，採用按實際利率(二零一一年為6.4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載列，並其後分別以實際利率5.94厘及6.4厘以攤銷成本列賬。
- (ii) 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9%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償還。報告期後，貸款的償還日期已延展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iv)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償還。報告期後，貸款的償還日期已延展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償還借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843	-	-	25,000	-
一年至兩年	11,969	-	-	-	-
兩年至五年	7,986	-	-	-	-
五年內悉數償還	46,798	-	-	25,000	-
超過五年後償還	20,297	-	-	-	-
	67,095	-	-	2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年年底後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按0.04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反攤薄調整影響而調整為0.048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0.039港元。倘可換股債券1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面值贖回。每年將支付利息直至到期日。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Forrex (Holding) Inc(為(i) 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董事及(ii)本公司之股東)發行本金總額分別36,9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1」)及30,7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2」)之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可就不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0厘及3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到期日後每年支付。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可分別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內按0.123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2.1已悉數按經調整轉換價1.23港元，轉換為30,000,000股普通股，再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反攤薄調整而調整為0.236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2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乃由於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預期本集團將因整體增值而產生的理想回報所致。該項修訂作為對銷原有可換股債券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入賬。原有可換股債券與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差額9,337,000港元被納入損益。另外，轉換價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進一步調整至0.193港元。可換股債券2.2包括提早贖回選擇權，供本公司隨時按面值(加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債券。此項已作為金融衍生工具資產獨立入賬。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AXA Direct Asia II, L.P(「AXA」)發行本金額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並不計息。可換股債券3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按0.787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分股影響而調整為0.197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0.161港元。可換股債券3提供提早贖回權予AXA，以按面值贖回債券，而其他可換股債券則以現金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可換股債券—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的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呈列。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3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21,789	186,400	208,18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8,523	57,608	76,1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67	9,166	9,4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8,790	66,774	85,5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8,790	66,774	85,56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307	10,277	10,5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9,097	77,051	96,148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分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作會計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使用二元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納入公平值等級第3級。計算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公平值所用之貼現率分別為13.17%及14.01%。

倘貼現率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將變動約318,000港元。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虧損越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可換股債券—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2.2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8,848
利息開支	3,502
應計利息	(951)
對銷可換股債券2.2產生的收益	(9,3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22,06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2,062
利息開支	3,253
應計利息	(9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24,393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2.2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負債部分按13.4%之年度實際利率計算。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無換股期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0	32,000,000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 普通股		1,517,838	1,011,892	3,795	2,53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i)	-	505,946	-	1,265
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 普通股		1,517,838	1,517,838	3,795	3,7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完成，認購價為每股供股0.10港元。合共發行505,945,998股供股股份，為本公司帶來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50,595,000港元並產生發行成本521,000港元。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a) 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29所載，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公平值均顯著高過本金額，以及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於發出日期採用貼現模式估算，並採以下假設：

- (a) 無風險利率1.89%至1.96%；
- (b) 波幅43.6%至49.2%；
- (c) 貼現率13.3%至15.6%；及
- (d) 股息回報一無。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或預期有貢獻)，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自有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較高價格(可按本文規定予以調整)授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董事、顧問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已發行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11,173,469	-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	15,170,000	-	-	15,17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0.118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9	-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羅宜敏先生	446,938	-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670,408	-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31,732,651	15,170,000	-	-	46,902,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已發行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12,737,755	-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3,575,510	-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顧問	5,184,489	-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合計	55,165,650	-	-	-	55,165,650			
各類別合計	86,898,301	15,170,000	-	-	102,068,30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02港元	-	-	-	0.402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每股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如上。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各董事、顧問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已發行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調整及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11,173,469	-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9	-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羅宜敬先生	446,938	-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670,408	-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31,732,651	-	-	-	31,732,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已發行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及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12,737,755	-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3,575,510	-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顧問	5,184,489	-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合計	55,165,650	-	-	-	55,165,650			
所有類別合計	86,898,301	-	-	-	86,898,30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02港元	-	-	-	0.40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 (a) 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期滿息率，其年期與購股權預計年期相符；
- (b) 股價之預期波幅－由彭博提供同一業界內的公司股份收市價過往3.5年之波幅；
- (c) 預期購股權年期－5年；
- (d) 股息收益率－無；及
- (e)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所差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年度在損益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7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1,000港元)，對應數額已作為進項計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有102,068,301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若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會導致發行額外102,068,301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255,171港元額外股本和36,453,717港元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代理人」)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聘代理人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及與殯葬管理業務相關之其他服務。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按行使價每股2.0港元發行10,8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份分拆，認股權證數目調整至43,200,000股及行使價相應調整至每股0.5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行使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333港元。認股權證期間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日期起生效，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馬品茜女士(「馬女士」)訂立僱傭協議(「僱傭協議」)，聘請馬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總監。根據僱傭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275港元發行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行使價調整至0.184港元。認股權證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日期起生效，為期五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位顧問及一位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變動披露如下：

姓名	認股權證數目 ⁽ⁱ⁾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1)
	及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及尚未行使	經調整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64,811,682	-	-	64,811,68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333港元	
馬品茜女士	44,928,005	-	-	44,928,005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0.184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每股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如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c) 認股權證(續)

下表披露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姓名	認股權證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i)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調整 及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及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64,811,682	-	-	64,811,68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333港元
馬品茜女士	-	44,928,005	-	44,928,005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0.184港元

作為代理人將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i)於服務期限內每月向代理人支付固定酬金，服務期限可由本公司或代理於發出書面通知一個月後終止；及(ii)向代理人發行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股份期間，該等認股權證股份通過以下方式分階段歸屬及可予行使：

- 於認股權證股份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後滿六個月之日前，不得行使超過已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總數之25%；
- 於認股權證股份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前，不得行使超過已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總數之50%；及
- 於認股權證股份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後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不得行使超過已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總數之75%；

根據僱傭協議，馬女士以提供服務作為代價，本公司須向馬女士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股權證期間，認股權證股份按以下方式分階段歸屬及可予行使：

- 倘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豫興有限公司(「豫興」)按其唯一全權酌情信納，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銷售目標5,000,000港元(非按市場表現狀況)，及滿意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馬女士可行使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c) 認股權證(續)

- (b) 倘豫興按其唯一全權酌情信納，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銷售目標10,000,000港元(非按市場表現狀況)，及滿意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馬女士可行使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
- (c) 倘豫興按其唯一全權酌情信納，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銷售目標15,000,000港元(非按市場表現狀況)，及滿意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馬女士可行使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 (a) 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期滿息率，其年期與認股權證股份預計年期相符；
- (b) 股價之預期波幅－由彭博提供同一業界內的公司股份收市價過往3.5年之波幅；
- (c) 預期認股權證年期－2至4年；
- (d) 股息收益率－無；及
- (e)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發行購股權股份之其他特性。

計算認股權證股份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認股權證股份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9,739,687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39,687股)認股權證股份尚未行使。再者，年內有1,215,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開支在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二年：3,347,000港元)對應數額已作為進項計入認股權證股份儲備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09,739,687股未行使認股權證股份，若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會導致發行額外109,739,687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274,239港元額外股本和29,574,694港元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款項及其變動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第35頁至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安排實繳盈餘賬，以按下述方式處理有關款項：(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59,873,000港元全數註銷，並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額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以消除或對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b)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需計提法定儲備。誠如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法定儲備按除稅後純利之10%撥付。在總金額超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後，法定儲備便不再計提。所有法定儲備均作特定用途，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768	31,713	221,354	3,933	28,609	(205,401)	148,976
本年度虧損	-	-	-	-	-	(20,680)	(20,680)
供股(i)	48,809	-	-	-	-	-	48,809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							
股份安排	-	-	-	3,347	-	-	3,347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11	-	-	-	41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77	31,713	221,765	7,280	28,609	(226,081)	180,86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577	31,713	221,765	7,280	28,609	(226,081)	180,863
本年度虧損	-	-	-	-	-	(82,127)	(82,127)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							
股份安排	-	-	-	1,215	-	-	1,215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763	-	-	-	76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77	31,713	222,528	8,495	28,609	(308,208)	100,7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為33,1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80,000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完成，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合共發行505,945,998股供股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50,595,000港元。供股產生521,000港元之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

關於合營企業50%股權的承諾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其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 共同控制EIHI) 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 (「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I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承諾有效期為三年，可於重續時重新檢討承諾條款。於簽立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I的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本集團須將該交易列作業務合併。

截至由合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之日期的EIHI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由合營企業轉為 附屬公司之日期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805
墓園資產使用權	585,271
無形資產	15,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95
存貨	7,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33)
其他借貸	(76,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15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02,971
非控股權益	(251,082)
	151,889
代價	
業務合併前持有於EIHI之股權之公平值	151,889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8
包括於投資業務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568

本集團因計量業務合併前其於EIHI之50%之公平值而確認收益463,000港元。該項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83	5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9	–	2,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26	–	8,426
總計	10,665	583	11,248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其他借貸	–	67,095	67,09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2,535	2,535
可換股債券	96,148	24,393	120,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49	11,549
總計	96,148	105,572	201,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a) 本集團(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71	1,7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9	–	5,759
合營企業之結餘	36,728	–	36,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60	–	11,260
總計	53,747	1,771	55,518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	85,564	22,062	107,6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88	3,988
總計	85,564	26,050	111,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a) 本集團(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461	2,4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	–	821
合營企業之結餘	24,658	–	24,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045	–	32,045
總計	57,524	2,461	59,985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	76,131	28,848	104,9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5	2,755
總計	76,131	31,603	107,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83	583
其他應收款項	100	–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9	–	949
總計	1,049	583	1,632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其他借貸	–	25,000	25,000
可換股債券	96,148	24,393	120,541
其他應付款項	–	480	480
總計	96,148	49,873	146,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71	1,771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	–	691
總計	692	1,771	2,463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	85,564	22,062	107,6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	52
其他應付款項	–	2,376	2,376
總計	85,564	24,490	110,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雙方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97	3,7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6	450
	3,873	4,184

450,000港元的承擔金額(二零一二年：1,350,000港元)與一家由一位董事擁有的公司的營運承擔有關。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22、26及2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已付董事擁有的公司租金	975	666
收購一名董事之一間附屬公司	-	12
已付董事擁有的公司利息開支	300	300
已付董事之利息	3,151	4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利息	923	37
已付合營企業股東之利息	-	92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管理費	900	-

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按照交易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398	6,0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63	-
	7,161	6,06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b) 其他關聯方之餘額及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約36,728,000港元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末與其他關聯方之餘額及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6及28。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擔保按12%之年利率計息，而貸款融資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取。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39,427	9,732	7,423	66,099	49,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0,332)	(45,327)	(182,474)	(62,090)	(9,840)
資產總值	490,873	285,507	265,805	345,399	27,268
負債總額	(302,871)	(126,630)	(115,700)	(173,639)	(18,049)
資產淨值	188,002	158,877	150,105	171,760	9,219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分別摘錄自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第30及32至33頁載列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不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採用權益法將一間合營公司入賬而重列。